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九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年11月14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陳科長宗蔚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九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五九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14日至112年11月7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文科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另增派陳季媛女士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忠銘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另增派張龍德先生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茂盛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另增派吳志宏先生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等3案。

決定:准予備查。

##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14日至112年11月7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陳德勝請辭;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劉厚漢請辭,增派 吳麗紅女士為監察小組委員等2案。

決定:准予備查。

## (三) 選務處

案由:彰化縣議會第20屆議員洪本成因有修正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確定,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200505162號 承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有關彰化縣議會議員洪本成

- ,因有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情事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 於112年10月17日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 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彰化縣議會第20屆議員職 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12年10月17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 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 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 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 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 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 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 本案彰化縣議員當選人洪本成因有修正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候選人資格不符情事,經法 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判決當 選無效確定,其所遺缺額之處理,以該當選人非因 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其所遺缺額,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 號補規定之適用。
- 四、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 (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 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 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 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又查洪本成係彰化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 區選出議員,洪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 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54名,缺額1名),或 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5名 ,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 准予備查。

## (四)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113年1-6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 鑒。

次別	時間	備註
	113年1月19日	1月第3個星期五
(113年1月份)暫訂	(星期五)	(公告總統、副總
第 598 次委員會議	下午2時30分	統與立法委員選
		舉當選人名單)
(113年2月份)暫訂 第 599 次委員會議	113年2月16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2月第3個星期五
(113年3月份)暫訂 第600次委員會議	113年3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3月第3個星期五
(113年4月份)暫訂 第 601 次委員會議	113年4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4月第3個星期五

次別	時間	備註
(113年5月份)暫訂 第602次委員會議	113年5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5月第3個星期五
(113年6月份)暫訂 第603次委員會議	113年6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6月第3個星期五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3個星期五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 (五) 選務處

案由: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訴求選舉權訴訟因應作為,報 請公鑒。

## 說明:

一、有關林〇良與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間聲請假處 分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10月12日裁定桃 園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應暫先准 予於聲請人所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 或其他適當方法,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投票權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業於112年10月23日提起抗告, 最高行政法院於112年11月14日開庭審理。另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112年10月31日就賴〇和與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本會間聲請假處分事件亦裁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應暫先准予於聲請人所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內,設置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投票權。

- 二、本案所涉有關投票所設置場所、選舉人範圍之劃設 、選舉人投票秘密、投開票所安全維護等事宜,如 經確認有設置必要時,本會將請各該選舉委員會會 同矯正機關實地勘查並就執行細節再行協商。至有 關裁定之效力及選務機關後續因應,謹依投票所設 置處(經法院裁定應設置投票所之矯正機關或全部 矯正機關)、選舉人範圍(僅供裁定效力所及之聲請 人或包含同一矯正機關內設籍之全部收容人投票) ,擬具甲、乙、丙案,說明如下:
  - (一)甲案:於法院裁定應設置投票所之矯正機關設置 投票所,並僅供裁定效力所及之聲請人投票:

## 1. 贊成理由:

(1)假處分之本質及目的,行政法院原則上僅能作成暫時的規制,並非給予聲請人全部原本只能在本案訴訟程序中所能達成的要求,亦即,假處分非本案訴訟之事先裁判。本案假處分事件目前在抗告程序中,本案行政訴訟亦尚在審理中,且其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中之假處分事件是否亦作成相同之裁定亦未可知,爰僅於聲請

人本人所在之監所設置投票所,且僅供裁定效 力所及之聲請人投票,較不致衍生適法性之爭 議。

- (2)本案行政訴訟本會勝訴確定,因僅供高等行政 法院裁定效力所及之聲請人投票,影響選舉結 果程度較低,較能避免選舉訴訟之發生。
- (3) 選務作業較無窒礙。
- 2. 反對理由:
- (1)僅針對聲請人設置投票所,如無配套措施,可 能影響投票秘密。
- (2) 投票所僅提供1人投票,成本花費較高。
- (3) 可能與其他收容人及相關團體之期待不符。
- (二)乙案:於法院裁定應設置投票所之矯正機關設置 投票所,供聲請人及與聲請人同一矯正機關內設 籍之收容人投票:
  - 1. 贊成理由:
  - (1)擴大得行使投票權之收容人範圍,確保設籍監 所之收容人均能行使投票權,可避免衍生侵害 收容人投票權之爭議。
  - (2)相較於僅提供聲請人 1 人投票,使同一矯正機 關其他設籍之收容人投票,較能避免影響投票 秘密情事之發生。
  - (3) 較能滿足其他收容人及相關團體之期待。
  - 2. 反對理由:
  - (1) 假處分裁定之效力本不及於聲請人以外之其他

- 收容人,供聲請人以外之收容人投票,可能衍 生適法性之爭議。
- (2)本案行政訴訟本會勝訴確定,如當選得票數差 距不大,可能衍生選舉爭訟事件。
- (3)如矯正機關設籍人數大幅增加,適合設置投票 所之場所、收容人投票時之提帶、戒護作業、 投開票所人員招募等選務作業可能較難配合。
- (4)相較於丙案之措施,設籍監所之收容人如僅因 該監所均無人聲請假處分,即不得行使投票權 ,似有失衡平。
- (三) 丙案:於全部矯正機關設置投票所,並供各該矯正機關設籍之收容人投票
  - 1. 贊成理由
  - (1)擴大得行使投票權之收容人範圍,使設籍監所 之收容人均能享有平等機會行使投票權。
  - (2) 較能滿足其他收容人及相關團體之期待。
  - 2. 反對理由
  - (1)假處分裁定之效力本不及於聲請人以外之其他 收容人,供聲請人以外之收容人投票,可能衍 生適法性之爭議。
  - (2)本案行政訴訟本會勝訴確定,如當選得票數差 距不大,可能衍生選舉爭訟事件。
  - (3)如矯正機關設籍人數大幅增加,適合設置投票 所之場所、收容人投票時之提帶、戒護作業、 投開票所人員招募等選務作業可能較難配合。

- (4)不論設籍監所之收容人有無聲請假處分事件及 是否提起本案行政訴訟均予設置投票所,辦理 其他選舉、罷免及公投如未比照辦理設置,恐 引來辦理選舉違法之質疑。
- 三、本案假處分之抗告尚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擬視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情形,另提委員會議討論。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范振龍,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 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 及第3項規定,由落選人陳栢誠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 選務處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1200480623 號 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辦 理。
- 二、內政部上揭函以,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范振龍,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12年9月26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 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 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 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 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 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 撰人之得票數應達撰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 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目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 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 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范振龍原係新竹縣議 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經本 會於112年5月30日公告其遞補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 陳德木缺額,茲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 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 高低順序遞補。次查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2選 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又該選舉區最低得票數當選人吳菊花,係婦女保 **隨名額當選,惟本案並非婦女保障名額之號補,尚不嫡** 用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得票數作為該選舉區得票數最 低之當選人得票數規定,應以一般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 者當選之最低得票數計算,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 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陳栢誠得票數 3,954 票,達本會 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184 票) 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有關陳栢誠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112年10月 17日以中選務字第1120025979號函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 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112年 10月23日以竹縣選一字第1120001182號函送上開查證 機關查證結果,陳栢誠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 第3項消極資格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陳栢誠遞補當 選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 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 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 五、上開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陳栢誠遞補 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112年10月27日發布,函 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 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吳亮慶,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 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 及第3項規定,由落選人張振亮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 選務處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1200492893 號 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民事 判決辦理。
- 二、內政部上揭函以,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吳亮慶,因犯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 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 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 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 或辭職生效日由落撰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 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落 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 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目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 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 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 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吳亮慶係屏 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因犯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 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2 名, 應選名額8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按各候選人得 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振亮得票數 5.54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

數(5,736票)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有關張振亮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0026081 號函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屏選一字第 1120001759 號函回復以,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票落選人張振亮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符合規定得遞補,本案擬依規定公告張振亮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 五、上開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張振亮遞補 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112年11月3日發布,函知 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為審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敬 請核議。

提案單位: 撰務處

## 說明: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本會公告之被連署人,計 有許榮德及姚玉霜、陳玉美及古有彬、陳長宏及周玉珍、 林飛龍及賴美華、郭台銘及賴佩霞、藍信祺及周克琦、 符音及謝祖鉉、陳永昌及邱一峰、鄭自才及黃聖峰、 陳美妃及巫超勝等 10 組。112 年 11 月 2 日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截止前,計有郭台銘及賴佩霞 1 組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1,036,778 份、藍信祺及周克琦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151 份、符音及謝祖鉉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113 份、鄭自才及黃聖峰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608 份、陳美妃及巫超勝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255,410 份,其餘許榮德及姚玉霜、陳玉美及古有彬、陳長宏及周玉珍、林飛龍及賴美華、陳永昌及邱一峰等 5 組,均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上開連署書件後, 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 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之規定,以人工及電腦作 業方式進行查核,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 報本會。
- 三、經核前開郭台銘及賴佩霞、藍信祺及周克琦、符音及 謝祖鉉、鄭自才及黃聖峰、陳美妃及巫超勝等 5 組被連 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其受理及查核結果如下:
  - (一)郭台銘及賴佩霞:

提出連署人數:1,036,778人。

實際清點人數:1,038,031人。

刪除連署人數:135,642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902,389人。

(二) 藍信祺及周克琦:

提出連署人數:151人。

實際清點人數:146人。

刪除連署人數:88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58人。

(三)符音及謝祖鉉:

提出連署人數:113人。

實際清點人數:113人。

刪除連署人數:22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91人。

(四)鄭自才及黃聖峰:

提出連署人數:608人。

實際清點人數:608人。

刪除連署人數:135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473人。

(五)陳美妃及巫超勝:

提出連署人數:255,410人。

實際清點人數:256,773人。

刪除連署人數:256,771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2人。

四、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百分之一點五者,本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規定,本會應於連署期間屆滿後,定期為連署結果之公告。依本會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 289,667 人,被連署人除郭台銘及賴佩霞 1 組達法定連署人數,應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其連署保證金外,其餘許榮德及姚玉霜、陳玉美及古有彬、陳長宏及周玉珍、林飛龍及賴美華、藍信祺及周克琦、符音及謝祖鉉、陳永昌及邱一峰、鄭自才及黄聖峰、陳美妃及巫超勝等 9 組,連署人數均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其連署保證金依法均不予發還。

- 五、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所定,本會應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前公告連署結果。
- 六、另本案連署人名冊經查核後,發現有連署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前(即112年9月18日(包括當日))死亡等,疑涉有偽造情事,其中郭台銘及賴佩霞一組實際清點人數1,038,031人,連署前死亡人數5,271人,佔連署人總數之0.508%。鄭自才及黃聖峰一組實際清點人數608人,連署前死亡人數1人,佔連署人總數之0.164%。本案是否循例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併請討論。

#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另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依法發給郭台銘及賴佩霞 1 組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

書」,並發還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函知許榮德及姚玉霜、陳玉美及古有彬、陳長宏及周玉 珍、林飛龍及賴美華、藍信祺及周克琦、符音及謝祖鉉、 陳永昌及邱一峰、鄭自才及黃聖峰、陳美妃及巫超勝 等9組被連署人,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依法不予發還。

#### 決議:

- 一、審定通過,由本會依法發布連署結果公告,陳報行政院 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發給郭台銘及賴佩霞 1 組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並發還其繳交之連署保證金;另函知其餘 9 組被連署人, 其所繳交連署保證金依法不予發還。
- 三、有關郭台銘及賴佩霞一組實際清點人數 1,038,031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5,271 人。鄭自才及黃聖峰一組實際清點人數 608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四案: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 遊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 說明:

一、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下列單位人員組成之:(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五人。(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一人。(三)學者、專家二人。(第2項)前項本會委員五人及學者、專家二人由本會

委員會議遴定之,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 二、本審查小組之本會委員 5 人部分,往例係由委員互推; 至學者專家 2 人部分,臚陳如下:
  - (一)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本會第421次委員會議決議: 「學者2人部分,請馮建三、張錦華,候補人員依序 為洪家殷、林三欽。」
  - (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本會第471次委員會議決議: 「學者2人部分,請陳炳宏教授、洪家殷教授,候補 人員依序為馮建三教授、林三欽教授。」
- (三)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本會第535次委員會議決議: 「學者2人部分,依序洽請馮建三教授、林三欽教授、 陳炳宏教授、洪家殷教授擔任。」
- 三、至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仍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先例提供參考名單如附。另為免本會遴定之學者專家屆 時因事無法參加,建議增列備補人員 2 人,俾利於必要 時依序遴聘。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查小組委員 5 人部分,請黃秀端委員、陳月端委員、 蒙志成委員、陳恩民委員、王韻茹委員擔任。學者 2 人 部分,依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 小組學者專家參考名單(如附件)之順序,依序洽請學 者專家擔任。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4時5分)

# 附件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學者 專家參考名單 學歷 現職 姓名 國立〇〇大學新聞系 馮○○ 略 教授 林〇〇 ○○大學法學院暨法 略 律學系教授 國立〇〇大學大眾傳 略 陳〇〇 播研究所教授 洪〇〇 ○○大學法學院暨法 略 律學系教授 張〇〇 國立〇〇大學新聞研 略 究所教授 國立〇〇大學副校長 略 林()() 略 劉〇〇 國立〇〇大學法律系 兼任教授